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源涵养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及管控对策项目

服务内容：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手段，精细化开展密怀顺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污染源解析研究，构建“双源”关系。建立污染预警信息数据库，提出污染防控对策。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由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水源涵养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及管控对策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 经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 以 2041STC6017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乙方) 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88321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综合运用水文地球化学演化、同位素示踪、模型模拟研究等技术手段，进一步精细化开展密怀顺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污染调查，针对地表污染源、土壤包气带和地下含水层中污染物环境特征系统调查，查明污染源、污染级别，污染机理，并研究和筛选出合适的管控技术，制定污染管控对策措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内容：

(1) 查清现状污染源分布和研究历史变化：开展水源涵养区各类污染源详细调查，通过近二十年的遥感数据或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以及历史上重污染行业的变迁情况，开展重点污染源历史变化调查研究。建立水源涵养区地表污染源清单。

(2) 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评估评价：收集研究区现有观测井、水质、水位等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补充打井，加密水质、水位监测数量和频次，结合地层结构和流场分析，圈定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污染范围，确定污染程度，查清污染特征，建立地下水环境信息数据库。开展水质安全评价，筛选水质变化敏感指标，构建地下水污染预测预警模型，提出水源地污染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与风险管控对策。以保护水源地取水口水质为核心，研究建立适用于事故应急快速监测技术方法，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技术方案与程序，设计地下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技术框架。

(3) 特征污染物溯源及污染机理研究：采用水文地质勘查、化学分析等方法和技术，通过对地下水和地表污染源代表性无机组分、常规有机组分、新型有机污染物组分等采样分析，研究和评价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构成和分布状态；针对包气带典型介质开展污染物的吸附和降解等环境行为分析，研究包气带岩性、结构、组成等属性特征对污染物在包气带中的垂向输移过程的影响研究。采用排污口监测、同位素示踪、化学指纹分析、多元统计数理分析、模型模拟等方法，追溯硝酸盐污染主要来源。

(4) 研究和筛选硝酸盐氮污染控制治理技术，制定保护与管控对策措施：详细溯源确定的地下水硝酸盐污染源，评估污染源源头治理可行性。从污染源控制、污染途径阻断、地下水污染修复等多角度出发，比对分析国内外已有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方法的适宜性。根据溯源结果，分析不同地下水防控治理技术的适用性与经济性，制定地下水保护与管控对策措施。

(5) 提交成果：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和历史变化研究报告》；②《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③《水源涵养区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溯源及污染机理研究报告》；④《水源涵养区地下水保护与管控对策措施研究报告》；⑤《水源涵养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及管控对策研究报告》。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

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8832100.0）。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10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部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梁芷铭

联系电话：010-68310697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何治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莞莞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

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永成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邮编：100048

邮编：100037

电话：68431043

电话：88367038

签订日期：2020.10.28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